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0万元－49,000万元	盈利：89,076.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0万元－52,000万元	盈利：86,461.53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受所处行业周期性变化及消费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产品价格承压，预计出现亏损。分板块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黄羽鸡业务继续推进全国性市场布局，共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57亿只，同比增长12.16%；报告期内，黄羽鸡市场行情低迷，但公司成本控制保持较强竞争力，板块实现微利。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肉猪85.51万头，同比增长51.51%，完成年度出栏目标；由于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养猪板块亏损约4.8亿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近8,000万元。

报告期内，养猪生产成绩不断提升，生产成本同比显著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肉鹅172.21万只，同比增长20.91%；肉鹅市场行情较好，养鹅业务取得良好盈利。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鲜鸡加工产能的初步战略布局，惠州、扬州、泰安等地加工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进一步建立起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城市群的生鲜品供应能力。目前，上述加工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业务产生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约7,200万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报告期内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天地"）少数股东济南承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承季"）签署《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承季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与北斗天地少数股东陕西星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星月"）签署《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星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关于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与北斗天地少数股东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山东汇丰"）签署《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关于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上协议合称"《股权收购协议》"），分别以现金91,699,504元收购济南承季持有的北斗天地19.3674%股权（即21,304,117股股份）、以现金31,379,080元收购陕西星月持有的北斗天地6.6274%股权（即7,290,155股股份）、以现金4,734,740元收购山东汇丰持有的北斗天地1.0000%股权（即1,100,000股股份），合计收购少数股东持有北斗天地26.9948%股权（即29,694,272股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与济南承季签署了《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9.3674%股权之交割确认书》，与陕西星月签署了《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6.6274%股权之交割确认书》，与山东汇丰签署了《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2024年1月30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济南承季、陕西星月、山东汇丰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北斗天地已向公司出具交割后的股东名册。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斗天地95.3436%股权（即104,877,916股股份），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9.3674%股权之交割确认书；

（二）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6.6274%股权之交割确认书；

（三）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之交割确认书；

（四）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五）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08,751,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6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本次设立信托计划抵债的交易安排。（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用于抵偿金融债务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并拟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设立信托计划并将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经评估确认价值100万元的股权及254.99亿元的应收款项，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计划，其中誉诺金项下底层资产包括11家标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信托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信托预计期限为8年，信托计划已于2023年11月21日设立完成。（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上市公司对部分债权人不超过240.01亿元的金融债务，信托受益权总额255.84亿元超出抵偿金融债务240.01亿元部分，不在本次交易范围，由固安信息咨询持有。誉诺金100%股权转让至信托计划后，誉诺金及公司项下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由转让方固安信息咨询负责推荐。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托计划设立、誉诺金股权转让时间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标的资产出表时点确定为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而非信托计划设立完成的合理性；（2）结合股权转让后董监高推荐安排、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权限等相关协议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固安信息咨询所持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前置条件，交易完成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说明信托存续期确定为8年的具体考虑，并结合公司作为信托资产管理人的相关权限，补充说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模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资源，目前是否有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安排等。

2、关于上市公司后续义务承担。预案显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如信托财产因其底层资产公司（即誉诺金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为上市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而存在他项权利的情况，且因前述情况导致信托财产减少的，信托委托人需在财产减少之日后尽快启动相关补足工作，向誉诺金补充交付新的底层资产。上市公司分别为3家标的项目公司怀来鼎兴、和县鼎兴和武陟鼎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考虑与上述标的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标的项目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和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部分标的项目公司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设定质押，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部分标的项目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未办理产证、查封等权属瑕疵。

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标的项目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拟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可能因相关担保事项导致信托财产减少、进而导致委托人需承担信托资产强制补足义务的预计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相关担保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对于标的项目公司相关财产的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补足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3）11家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请补充披露后续回款催收安排，并说明如果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是否存在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兜底保障、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相关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安排及预计风险敞口规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泉州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1871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765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1770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11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自2024年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泉州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泉州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不含固定费用）。具体折扣费率以泉州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泉州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泉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第四季度，国际工程业务新签订单3个，新签订单金额为152,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数量（个）	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备注
刚果（布）	1	501	
埃塞俄比亚	1	52,163	
菲律宾	1	99,572	已中标尚未签约
合计	3	152,2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57个，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1,678,350万元，已签约未完成金额799,339万元。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2个，合同金额104,804万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重大项目18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月）	履约进度	累计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累计结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累计收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重大变化/差异情况以及原因
1	肯尼亚萨加纳-玛鲁瓦（A2）项目	36,249.34	自营	2020年10月	36	82.99%	26,076.78	20,089.90	19,936.70	工期延期审批中
2	肯尼亚国家转诊和现代医疗研究医院	108,227.27	自营	2022年1月	36	11.36%	16,575.38	24,466.86	12,332.80	
3	肯尼亚茂威公路	31,564.33	自营	2020年4月	41	45.77%	13,174.67	8,926.70	7,644.44	工期延期审批中，因设计变更，合同额增加37,472万肯先令（折合人民币2,589.33万元）
4	肯尼亚A104市政公路	124,604.00	自营	2017年8月	73	69.82%	62,695.72	66,559.95	46,952.82	工期延期审批中
5	埃塞俄比亚泰达银行总部大楼（原阿姆哈拉信用与储蓄股份公司综合大楼）	82,963.43	自营	2018年3月	73	71.77%	33,828.30	27,922.57	23,330.63	
6	埃塞俄比亚泽门银行总部大楼	41,481.00	自营	2016年10月	76	100.00%	17,414.05	13,620.27	13,028.50	已完工，尚未获得竣工证明文件
7	埃塞俄比亚莱亚娜保险总部大楼	36,519.95	自营	2018年8月	69	21.28%	5,559.08	2,308.31	2,153.46	原合同金额为83,213.34万比尔（折合人民币约19,214.76万元），已完成工程量为17,853.61万比尔（折合约4,122.57万元）。经与业主谈判，2023年8月31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剩余工程量的金额249,800万比尔（折合约32,397.38万元），合同工期变更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600天
8	埃塞俄比亚奥罗米亚临时办公大楼	15,202.00	自营	2018年3月	50	100%	6,955.01	7,140.08	6,886.26	已完工，尚未获得竣工证明文件。业主同意部分账单价格调整，合同额增加约16,697万比尔（折合人民币2,208万元）
9	埃塞俄比亚阿贝银行总部大楼	48,528.14	自营	2021年2月	60	26.00%	16,004.42	8,117.10	7,767.85	
10	埃塞俄比亚达耶公路	54,380.00	自营	2017年9月	74	69.84%	21,423.36	17,595.52	15,688.28	工期延期审批中
11	埃塞俄比亚安格博公路	45,417.00	自营	2017年10月	62	75.00%	20,994.89	20,137.93	18,015.89	工期延期审批中
12	乌干达布欣巴至卡库来罗公路	87,081.00	自营	2018年4月	57	97.57%	90,396.58	89,965.89	87,969.13	已获得移交证书，处于缺陷责任期
13	乌干达波特尔堡-希马公路	17,390.00	自营	2018年3月	39	100.00%	20,137.50	20,965.26	20,681.51	已获得移交证书，目前工程量补充协议还在审批中
14	乌干达恩德培-马萨卡-穆本德市政公路	11,080.00	自营	2021年5月	25	99.96%	11,116.13	11,511.06	10,563.32	已获得移交证书，处于缺陷责任期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亨加诺菲至满吉罗桥梁BCW2项目	45,021.31	自营	2022年10月	36	15.50%	8,334.91	9,858.34	8,091.72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亨加诺菲到哈根CW2公路	56,729.00	自营	2019年2月	48	100.00%	55,474.66	54,240.49	46,558.08	工期延期审批中
17	菲律宾卡琳娜住房项目	10,875.55	自营	2021年9月	24	100.00%	8,599.36	9,231.60	8,526.89	
18	菲律宾三宝颜林孔公路	26,391.00	自营	2021年2月	36	93.48%	15,057.14	16,369.13	14,799.69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重大项目指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2、项目金额为签订合同时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含已批准的变更合同额；累计确认营业收入、结算金额、收款金额按2023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或"原告"）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或"被告"）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担保费3,117,531.9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92,330.97元及利息；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2年度保底收益680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8,720.05元；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18,590.30元，减半收取计159,295.15元，由中国武夷负担126,289.15元，由福建复寅负担33,00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长乐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中国武夷诉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45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707.2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收盘，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3,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6.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032,06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3,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10元/股、最低价格为6.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032,067.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朴"或"南通光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60,886股减少至6,830,5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020%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06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33EK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20%）、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

注：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2024年1月30日更名为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更名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7月23日至2053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	16739.57249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2013875G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模具维修；从事上述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加坡精技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38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鹂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L1EKX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蒋鹂然（1.9802%）、南通文行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8.01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控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814,190	0.5960
精技电子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81	0.0733
光冠智合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5	0.0117
合计				930,296	0.68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2,847	4.9907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247	0.6137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92	0.0976	116,867	0.0855
合计		7,760,886	5.7020	6,830,590	4.9999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109,18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朴"或"南通光控"）持有公司6,792,8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7%；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持有公司835,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7%；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持有公司132,7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前述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60,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7020%。

上述股份为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7,760,8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020%。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2,722,1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5,444,3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93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光控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6,792,847	4.9907%	IPO前取得：6,792,847股
精技电子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835,247	0.6137%	IPO前取得：835,247股
光冠智合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132,792	0.0976%	IPO前取得：132,792股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136,109,184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光控	6,792,847	4.9907%	南通光朴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精技电子	835,247	0.6137%	
	光冠智合	132,792	0.0976%	
	合计	7,760,886	5.70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光控	814,190	0.5960%	2023/7/31～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42－15.06	10,732,814.70	已完成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100,181	0.0733%	2023/7/31～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5.85	1,308,230.85	已完成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15,925	0.0117%	2023/7/31～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73－13.71	208,435.25	已完成	116,867	0.0855%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本表格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批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3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通光朴	指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精技电子	指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冠电气/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于2024年1月30日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06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0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33EK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20%）、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

注：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2024年1月30日更名为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更名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晓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3-07-23 至 2053-07-22
注册资本	16739.57249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2013875G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模具维修；从事上述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加坡精技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国财	男	法定代表人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38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9-06-2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鹂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L1EKX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蒋鹂然（1.9802%）、南通文行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8.01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5楼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鹂然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光朴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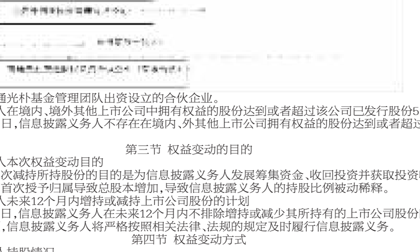

注：光冠智合为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有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合计持有金冠电气股份7,760,886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5.702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合计持有金冠电气股份6,830,590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不再是持有金冠电气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2,847	4.9907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247	0.6137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92	0.0976	116,867	0.0855
合计		7,760,886	5.7020	6,830,590	4.9999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109,18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930,296股，减少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10%。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12.42-15.85	930,296	0.6810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当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金冠电气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6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760,886股 持股比例：5.7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30,590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 方式：集中竞价、因公司增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杜晓堂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林国财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鹂然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